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Liu Enterprise CO.,LTD

防範內線交易

108/11/12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人訟造成公司或內部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一、內部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第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
-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內部訊息處理方式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
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公眾或向本公司其他人員洩露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財務、人事、技術、市場、競爭、策略、合約、或其他
重要資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公眾或向本公司其他人員洩
露本公司之業務、經營、財務、人事、技術、市場、競爭、策略、合約、或其他
重要資訊。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公眾或向本公司其他人員洩露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財務、人事、技術、市場、競爭、策略、合約、或其他
重要資訊。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公眾或向本公司其他人員洩露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財務、人事、技術、市場、競爭、策略、合約、或其他
重要資訊。

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 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